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拟向原股东配售A股和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银行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配股相关事项

（一）青岛银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青岛银行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青岛银行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青岛银行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青岛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青岛银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青岛银行本次配股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青岛银行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同意本次配股相关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青岛银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青岛银行就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保障青岛银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二)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同意将配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关议案提交青岛银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青岛银行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青岛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股东回报规划》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同意《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青岛银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华、戴淑萍、张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

2021年2月26日